

典当·拍卖教材丛书

中外典当

李 沙 著

富

學苑出版社



典当·拍卖教材丛书

中外典当

李 沙 著

學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外典当 / 李沙著. —北京: 学苑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7-5077-3433-1

I. 中… II. 李… III. 典当业—对比研究—中国、外国 IV. F830.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78135 号

责任编辑: 张 翔

出版发行: 学苑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2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79

网 址: www.book001.com

电子信箱: xueyuan@public.bta.net.cn

销售电话: 010-67675512、67678944、67601101(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厂: 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印刷厂

开本尺寸: 787×1092 1/16

印 张: 16.5

字 数: 255 千字

印 数: 3000 册

版 次: 2010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0.00 元

全国典当拍卖教材编委会

主 任 李 沙

副 主 任 陈少湘 冷宏志 张 翔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 红 王福明 毛丽娟 白亚民

冯树德 任鸿虎 刘小灿 刘卿言

曲 健 朱 桦 何永鸿 张红宪

张贵生 陈益民 季 涛 岳晓武

郑凌志 洪廷宇 秦建中 高 永

潘占伟



前言

典当是历史悠久的融资方式，它孕育了近现代金融业；典当是人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全球各地广泛传播。如今，典当业依然保持着旺盛的生命力，发挥着自己独特的功能和作用，成为世界上一个既古老又新兴的行业。

我国典当业自 1987 年 12 月复出以来，一路高歌猛进，欣欣向荣，目前典当行已有 4000 多家，年均发放当金 2000 亿元左右。截至 2007 年底，上海有 105 家典当行，全年典当金额 130 亿元，平均每 100 个上海人中就有 2.8 个与典当行有生意往来，当物大多是房产、汽车、黄金首饰等，而 2008 年其融资规模已猛增至 217 亿元。在北京，2008 年有 132 家独立的典当行，31 家分支机构，典当门市达到 162 家，这个数字在 1997 年是 4 家，2003 年 34 家，2007 年 115 家。在福建泉州，2008 年共有典当行 28 家，典当金额 5 亿多元，实现利润 2000 多万元，其中一家国有典当企业的典当金额为 1 亿多元，位居全省第一。在安徽，2009 年上半年全省 122 家典当行仅为中小企业融资就达 36 亿元，促进了区域经济的不断发展。无数事实表明，典当业作为一国主流融资渠道的有益补充，无论是对公民个人还是对中小企业，都始终发挥着扶危解困、救急济需的重要作用，其生命力也将越来越强，其市场份额也将越来越大。

以往，人们对典当业不甚了解，尤其对海外典当业缺乏认识。鉴此，本书尝试从一个侧面将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典当业概况展现出来，旨在拓宽典当视野，寻找典当定位，普及典当知识，弘扬典当文化，使人们在回放典当业历史镜头和观察当代典当业特征之际，更加客观公正地描述、评价和对待为人类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典当业，并为国内典当业的发展提供有益的经验教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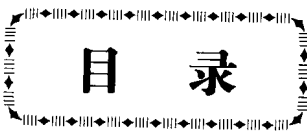
本书信息丰富，角度新颖，古为今用，洋为中用。你能看到中国典当业发展的轨迹，亦能触及世界典当业跳动的脉搏；无论是巨无霸式的美国典当上市公司，还是小家碧玉般的香港当铺，你都可以尽览其风采；欧美典当的连锁经营，东方典当的古色古香，都有其各自的吸引力；洋老板的经营诀窍和管理特色，海外典当的竞争技巧和营销策略，书中也一一道来。尽管国度不同、文化传统相异，然而都有着世界典当业的基本共性，这就是：从总体上说，典当机构属于袖珍金融机构，典当市场属于低端金融市场，典当行业属于微型金融行业。典当业无论作为民间金融业还是政府金融业，它都是一国金融业中必不可少的细胞和单元，并成为一国金融业中主流金融业的重要补充，这也正是本书写作的主要目的。

但最为重要的是，目前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都将典当业列入民间金融业范畴，视典当机构为非正规金融机构，而不是正规金融机构（如银行等）和半正规金融机构（如信用合作社等），故而普遍不把典当业纳入中央银行监管序列，而仅仅作为从事小额金融信贷业务的金融行业的一个分支来对待，由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一般性管理，这样更能充分发挥典当业行业自律组织的作用，这无疑值得我们很好地加以借鉴。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曾得到国内诸多典当业同仁和专家学者的

鼎力相助，在此深表感谢。同时，要特别感谢美国典当协会、英国典当协会、德国典当协会、瑞典典当协会、日本典当协会、新加坡典当协会、马来西亚典当协会等海外典当业自律组织对本书所给予的热情关注和友好支持。

李 沙



目 录

一、中国典当业	(1)
(一) 汉代至南北朝的典当业	(1)
(二) 唐宋至明清的典当业	(3)
(三) 民国至新中国的典当业	(18)
(四) 改革开放至今的典当业	(27)
(五) 港澳台典当业	(69)
二、欧美主要国家典当业	(93)
(一) 美国典当业	(93)
(二) 墨西哥典当业	(111)
(三) 英国典当业	(116)
(四) 德国典当业	(125)
(五) 法国典当业	(129)
(六) 俄罗斯典当业	(138)
(七) 瑞典典当业	(140)
三、亚洲其他国家典当业	(142)
(一) 日本典当业	(142)
(二) 新加坡典当业	(154)
(三) 马来西亚典当业	(160)
(四) 菲律宾典当业	(165)
(五) 蒙古典当业	(167)
(六) 哈萨克斯坦典当业	(169)

四、国际典当制度比较	(172)
(一) 典当立法	(172)
(二) 典当行业性质	(176)
(三) 典当监管体制	(178)
(四) 典当市场准入	(181)
(五) 典当企业产权性质	(185)
(六) 典当企业资本金	(187)
(七) 典当企业资金来源	(187)
(八) 典当服务对象	(188)
(九) 典当经营规模	(191)
(十) 典当经营范围	(192)
(十一) 典当经营模式	(196)
(十二) 典当金额	(198)
(十三) 典当期限	(201)
(十四) 典当息费	(204)
(十五) 绝当处理	(208)
附 录	(215)
一、典当管理办法	(215)
二、香港当押商条例	(228)
三、台湾当铺业法	(238)
四、商务部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程序	(245)
五、深圳申办注册典当行规定	(248)
六、美国当票	(250)
七、新加坡当票	(251)
八、中国的国际典当师名单	(252)

一、中国典当业

综合史料来看，中国典当业的历史发展，大致可划分为四个主要阶段，即汉代至南北朝的初兴萌芽时期，唐宋至明清的繁荣鼎盛时期，民国至新中国的衰退消亡时期，改革开放至今的复出振兴时期。此外，还有香港、澳门和台湾的典当业。

（一）汉代至南北朝的典当业

1. 汉代典当业

作为一种零星行为和社会现象，中国典当产生于封建社会初期，最早见诸文字记载的是《后汉书》的描述。东汉（25—220）末年黄巾起义，甘陵相刘虞奉命攻打幽州，与部将公孙瓒发生矛盾。“虞所赏赏，典当胡夷，瓒数抄夺之。”即刘原打算把受赏之财产典当给外族，却被公孙瓒劫掠。

这是我国历史上将“典当”二字最早连用的第一次，把典当活动作为一种社会经济活动加以记载。它表明，典当在中国至迟兴起于汉是可能的，中国是典当行为产生最早的国家之一，距今已有 1800 年的历史。

《西京杂记》（东晋葛洪撰，托名汉刘歆撰）曾说，“司马相如初与卓文君还成都，居贫，愁懣。以所着鹔鹕裘就市人阳昌贳酒，与文君为欢。既而，文君抱颈而泣曰：我平生富足，今乃以衣裘贳酒，遂相与谋于成都卖酒。”即西汉才子司马相如琴挑卓文君私奔回到成都后，过得很贫穷，心情很不好。起初，为了借酒浇愁，司马相如用身上穿的鹔鹕裘（一种名贵的皮草）典当后，到酒肆中换酒，回家与卓文君欢饮。然而喝完酒后，卓文君却抱着司马相如的脖子哭着说：“我一生生活富足，今天却沦落至用身上穿的皮衣换酒喝的地步啊！”这使夫妻二人十分震动，于是便开始筹集资金，准备自立。最后他们开了一家酒馆，于是妇唱夫随，这就是后来“文君当垆”的故事。

然而，由于史料匮乏，除了《后汉书》和《西京杂记》的零星披露外，

我们对两汉时期的典当情况掌握不多。

2. 南北朝典当业

南北朝典当业是中国典当发展史上的第一个里程碑。

(1) 典当业附属于寺院经济

南北朝时期，佛教势力极大，天下遍布佛寺，寺院经济也空前发达。《魏书》载：“（正光以后）自中国之有佛法，略而计之，僧尼大众二百万矣，其寺三万有余，一致于此，识者所以叹息也。”唐代诗人杜牧亦有名句：“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楼台烟雨中。”

尽管不同的统计数据存在差异，但寺院经济具有广泛的社会基础则是确定无疑的，而典当业也只有借助寺院经济提供的平台才能发展起来。如《南齐书》载：当时著名的富寺——荆州长沙寺，“僧业富沃，铸黄金为龙数千两，埋土中，历相传付，称为下方黄铁。”

在寺院经济运行过程中，寺院安排一些僧人专职或兼职从事典当活动，将多余的钱对外放贷，从而用来进一步积累寺院财富，于是典当业开始萌芽，佛教寺院成为中国典当业的发祥地。当时典当只有僧办典当一种模式，僧办典当以寺院经济为基础，尚未分离而独立，是寺院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

(2) 典当机构没有专业名称

《南史》提到过，南朝宋（420—479）江陵令甄法崇之孙甄彬（时属南齐），曾将一束苧麻在长沙寺典当，赎时发现麻中有五两黄金，于是送还寺库。另据《南齐书》载，齐司徒褚渊去世后，其弟去招提寺赎当他生前典当的坐褥、黄牛等。这里提到的长沙寺和招提寺，都是当时设有典当的佛寺，而佛寺中的典当行为，或是出自佛寺经营的专门典当机构，或是由佛寺中的普通仓库所兼营。总之，这类典当机构距今已有1600年的历史。

这表明，当时的典当机构还没有自己的专业名称和经营场所，设立于寺院仓库之中，故统称为“寺库”，这恐怕是我国典当机构最早的名称了。

(3) 典当物品开始丰富

无论《南史》提到有人去长沙寺的寺库用苧麻典当，还是《南齐书》提到有人去招提寺赎当坐褥及所乘黄牛等，都使我们看到，当时寺院不仅受理衣物等典当，而且受理作为交通工具的黄牛典当。

《梁史》说，隐士庾诜的邻居无力交罚款，于是他“乃以书质钱两万”，令自己的学生充当其亲戚代为付钱。此处是讲书籍典当。

《北史》载，北魏著名大臣羊敦，居官清廉，生活俭约，遇到灾荒年，官

俸供给不上，就由自己家里送粮米，家里的粮米送不到，就派人到官衙外的池塘里挖藕根吃。他不仅不骚扰百姓，“遇有疾苦，家人解衣质米以供之”。即他虽食不果腹，但遇到困于疾苦的百姓，仍为之解衣质米，以济其急。此处是说以米典当。

另有资料显示，当时南朝梁还有佩剑典当，而北魏则有被褥、绢典当等等，可见，南北朝时期能用于典当的动产类型很多。

（二）唐宋至明清的典当业

1. 唐代典当业

唐代典当业是中国典当发展史上的第二个里程碑。

（1）产权性质多元化

典当自南北朝初兴之后，曾一度局限于寺院经济的范围内。然而，唐代却开始出现多种产权性质的典当，即僧办典当、民办典当和官办典当。其中僧办典当仍依附于寺院经济，但自身已有较大的独立性；民办典当指地主商人涉足，成为后世私立典当业的肇始；而官办典当则又有官僚自营和政府投资两种模式，其中前者属私立典当，后者属公立典当。唐代典当性质的多元化，打破了寺院典当业的单一典当模式和典当一统天下，从此使我国典当业跳出了仅由佛寺独家经营的狭小圈子，成为一个逐渐社会化的专门行业。

唐朝国力强盛，工商业发展加快，货币需求迅速扩大，这些都为民办典当业的崛起创造了有利条件。唐代民办典当的特点之一是当金极低、当期极短、实力最小，此类一般由地主或商人经营。

据近年来在新疆吐鲁番出土的唐代部分质库账历记载，在一家民营当铺某日的典当交易中，当金最低为 20 文，当物是一条“故白绫领巾”；而当金最高的也仅为 120 文，当物为“绢一丈四尺”；其他则分别为 50 文和 100 文。当时 1000 文等于制钱一个或一贯（缗），而贞观年间（627—649），长安斗米最便宜的也值三四个钱，建中初年（780 年）则斗米值一百钱。这表明，当时一些民营当铺的放款额确实少得可怜，当户的资金需求量也不大。其原因在于，作为缺吃少用的城乡贫民，由于家资菲薄，只能以换季衣物当些小钱；而作为本小利微的小工商业者，偶遇资金短缺，也只以索取小额贷款予以弥补。

再从当期来看，该质库账历显示，期限最短的仅为一天，最长的也只有一个月零 22 天，其他则为 5 天、6 天、19 天不等。这一方面反映了民营当铺经

营方法灵活，对当期并不苛求一律，而是力图加快资金周转；另一方面也反映了民营当铺经营资本缺乏，旨在以超短期放债为主，争取尽早回笼本利。

与民办典当中资本短少的经营者相比，官办典当中的皇亲国戚、高官显宦就大不相同了。例如，《旧唐书》载，曾横行唐天下数十年的太平公主，依仗其母武则天、其父唐高宗之威，不但横征暴敛，“田园遍于近甸膏腴”；而且热衷经商之利，“市易造作器物，吴、蜀、岭南俱造，相属于路”，“货殖流于江剑”。以此富可敌国之雄厚资本，她又在家中开设质库，“财货山积，珍奇宝物，侔于御府，马牧羊牧、田园、质库，数年征敛不尽”，其规模、实力可以想见。这是官僚资本最早向金融业转移的典型例子。

相比之下，唐代政府亦设立质库从事典当活动，即所谓公私质库并举，此风亦波及五代十国。如后唐明宗天成二年（927年）十月诏书说：“应汴州城内百姓，既经惊劫，须议优饶，宜放二年屋税兼公私债负，如是在城回图钱物及公私质库，除点简见在外，实经兵士散计者，不计年月远近，并宜蠲放。”这里是说，凡向公私质库等处押物借钱但已受兵士劫掠者，不问期限长短，一概免除债务。可见公立质库由政府经营，与私立民办典当共同存在。

（2）机构名称专业化

唐代典当无论其产权性质如何，典当机构的名称都已经专业化了，突出体现典当以物质钱的行业特征，统称为“质库”。即当户以动产质押形式向典当机构借贷，典当机构发放质押贷款则为质库。

此时的僧办典当，基本上不再使用寺库的名称，而由质库取而代之。会昌五年（845年），唐武宗在一道敕令中指出：“即有富寺……私置质库、楼店，与人争利。”对僧办典当表示出不满。

2. 宋代典当业

宋代典当业是唐代典当业的继承和发展，但亦有其新变化。

（1）经营范围扩大

具体表现为一种新型典当业务的出现，即粮食典当，时称以谷质钱。

从事以谷质钱的当户有两种，都是向民办典当借贷。

首先是粮商，他们是谷当（亦称谷典）的主力。这些粮商出于资金融通的目的，在粮食收获之际，谷价低贱之时，将所购粮食典当到质库，然后用所得当金再去收购更多的粮食，循环往复，随当随收，收进又当，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充裕了自身财力，扩大了营运规模，增加了资本周转次数。“谷典”的好处还在于，既可免去粮商筹措资金之苦，又可使其不受置仓储粮之累。而对于

质库来说，以谷质钱也是一举两得，一方面能在当户多次赎当之中赚取当息，另一方面又能在当期之内择机转手倒卖获得差价。总之，典当双方皆有利可图，故以谷质钱方法，颇为后世典当业所仿效。南宋宁宗庆元元年（1195年）六月沈洵曾奏：“今来米价已高……探闻商贩之家，多有积米，藏积碓坊，质当库户，犹欲待价，欲乞指挥尽令出粜。”这是于两浙饥荒之时，反对粮食典当囤积居奇，要求皇帝干预当户赎当赈灾。

其次参与“谷典”的是平民百姓，特别是粮农。他们往往于夏秋收获之后，将粮食典当换取一些零用钱。

（2）官办典当发展

这是指宋代政府经营的典当不断出现。

北宋熙宁五年（1072年），宋神宗正式推行市易法，开展市易务。市易法是宋神宗时期的一项重要立法，其中广泛涉及典当。市易务不是从商品交易中赚取差价赢利，而是以放贷方式获取利息。

市易法实施不久，各地就成立了“市易抵当所”，负责追讨本息，处理商户抵当事宜。

此处抵当即典当，抵当所则是北宋政府经营的典当机构，又称抵当库。

元丰四年（1081年），宋神宗“从都提举贾青请”，由政府开封“新旧城外内置四抵当，遣官掌之，罢市易上界等处抵当以便民”，从而扩大了抵当所的规模，使市易法的融资功能不断扩展。

抵当所发放贷款，“许以金帛质当见钱，月息一分”。抵当所监官以市易务官兼，“以岁终得息多寡为赏格”。一个月后，将抵当法“行之畿县”，称为“畿邑抵当之法”。六年初，抵当法推广至京畿以外诸路，京东、京西，河北、河东、陕西“五路各借钱十万缗，余路各借五万缗，充抵当本钱”。七年，“诏：诸路提举常平司存留一半见钱，以二分为市易抵当。”

北宋徽宗崇宁二年（1103年），“诏：府界诸县除万户及虽非万户而路居要紧去处，市易抵当已自设官置局外，其不及万户处、非冲要，并诸镇有监官却系商贩要会处，依元丰条例，并置市易抵当，就委监当官兼领。”元丰时市易务抵当所主要设在州府，而崇宁时抵当所扩大至万户以下的县和设有监官的镇，只要是“商贩要会处”，均设抵当所。抵当所成为市易务的主要机构。

南宋初建炎二年（1128年），“罢在京及诸路市易务，以其钱输左藏库，唯抵当库仍旧。”这表明，此时抵当库已与市易法分离而独立。

据宋陈耆卿《嘉定赤城志》载，南宋临海（今浙江临海）的抵当库，“在州治西二十步合同茶场左，嘉定四年（1211年）黄守建。先是，军民当春冬

雪寒，质贷多弗售……自十月至三月，每质不过五百，拘息一分，为簿书油索费”。著名的展子虔《游春图》上，“有台州市务房抵当库印，当是此库中物”。此外，今藏北京故宫博物院的《赵昌蛱蝶图》、《崔白寒雀图》等画上，也有“台州市务房抵当库印”。



中国旧时典当

（3）僧办典当复兴

这是指宋代寺院质库的再度发达。典当业在寺院僧侣的羽翼下自南北朝诞生以来，随着隋唐五代历朝封建统治者对佛教的崇信宣扬，数百年间蓬勃发展，登峰造极。然而，佛教在中国传播以来，也不断遇到儒家礼教和世俗势力的顽强抵抗，特别是继北魏太武帝、北周武帝之后，又有唐武宗、后周世宗的大规模灭佛运动，致使佛教受到巨大打击，寺院质库亦被关闭取缔。如会昌五年唐武宗李炎下令废佛，规定长安留四寺，洛阳留二寺，大州留一寺，每寺留僧 10 人，其余寺院一律拆毁，僧尼一律还俗。此次会昌大举灭佛，全国共拆毁佛寺 4.6 万余所，没收寺院土地数百万亩，还俗僧尼 26 万人，寺院质库锐减，损失惨重，不难想见。

但进入两宋后，由于佛教中兴，寺院质库也东山再起，数量大增。此时的

僧办典当机构还有了新的名称——长生库，与质库之名同用。如《台州金石录》提到：“永宁寺（今江西波阳县内）罗汉院萃众童，行本钱，启质库，储其息以买度牒，谓之‘长生库’。”南宋陆游在《老学庵笔记》中言：“今僧寺辄作库，质钱取利，谓之长生库。”这里关于长生库之说，一般认为仅指寺院典当。因善男信女施给寺院钱财，本意用于祈祷祖先，通称祠堂银，即长生钱或无尽财，故有长生库说。

（4）专业职务出现

北宋时，民办典当十分发达，质库已名列360行，乡镇街市随处可见。与此相适应，典当业中开始出现专业职务——质库掌事，即负责店内日常经营活动的高级管理人员，类似于现在的企业经理。质库掌事还有专门的服饰，以昭信誉，并显示其身份的重要。《东京梦华录》称：“其士农工商，诸行百户，衣装各有本色……质库掌事，即着皂衫角带不顶帽之类，街市行人便认得是何色目。”

由于宋有朝奉郎、朝奉大夫等官名，故南宋以后便以朝奉作为富翁、土豪之通称，并用于民办典当机构中伙计的称谓。如元末明初成书的《水浒传》中说“庄主太公祝朝奉有三个儿子”即是指前者，而后世《儒林外史》中云：“那毛胡子的小当铺开在西街上……几个朝奉在里面做生意。”

此时民办典当机构的名称除了质库外，通常还叫做解库、解典库、解典铺等。据南宋吴曾所说：“江北人谓以物质钱为解库，江南人谓为质库，然自南朝已如此。”看来只是人们的习惯不同而已。

张择端画的《清明上河图》，最左端有一店招，上有一“解”字，就是解库的店招。《梦粱录》称：南宋临安（杭州）质库，“城内外不下数十处，收解以千万计”。

3. 金代典当业

金代历史虽短，但典当业却颇具特色。

（1）发展官办典当

据《金史》载，金世宗大定十三年（1173年），政府在“中都、南京、东平、真定等处置质典库，以流泉为名，各设使、副一员”。大定二十八年（1188年），又在“京府节度州添设流泉务，凡二十八所”。开设这些官办公立典当即流泉务的目的，名义上是为减轻民办典当、私立典当机构收取高额当息给当户造成的危害，而实际上是想借此“以助官吏廩给之费”，并企图在一定程度上，由国家垄断典当市场。

(2) 颁布典当法规

大定十三年，政府在开设流泉务的同时，还出台了一项有关官办典当的法规，其内容是由政府任命的官办公立典当的正副主管亲自收当评估，并对折当、当息、当期、当票、绝当等典当业务操作进行了具体规定：

凡典质物，使、副亲评价值，许典七分，月利一分，不及一月者以日计之。经二周年外，又逾月不赎，即听下架出卖。出帖子时，写实物人姓名、物之名色、金银等第分两，及所典年月日钱贯、下架年月之类。若亡失者，收赎日勒合于人，验元典官本，并合该利息，赔偿入官外，更勒库子，验典物日上等时估偿之，物虽故旧，依新价偿。仍委运司佐贰幕官识汉字者一员提控，若有违犯究治，每月具数，申报上司。

金代的这项法律，其内容十分丰富。关于当金，规定按当物估值七成折价，即所谓“许典七分”，从而使官办当铺有了统一的折当比例的客观标准；关于利息，规定月利一分，即1%，从而比当时天下其他当铺“重者五七分，或以利为本”者要大为降低；关于当期，既规定比以往延长至二年，又允许展期一个月，从而比唐宋时期对当户的苛求缓和了许多。值得注意的是，这项法律还专门提到当票的书写内容，及当物灭失后须由当铺承担赔偿责任的问题，至于设专人管理当铺、每月向上申报实情、违法必究等规定亦颇有新意。

这项法律最重要的意义在于，它是我国历史上出现最早的关于典当的完备法律，一方面反映出金代统治者对本朝高利贷活动过于猖獗的一些限制，另一方面也在客观上有利于促进封建社会典当业的不断发展和完善。

4. 元代典当业

元代典当业比较平淡，特色不多。

然而值得注意的一个现象是，在僧办典当、民办典当、官办典当三位一体典当格局不变的基础上，又出现了道教宫观典当。所谓道教宫观，类似于佛教寺院，是道教组织宗教活动的场所。由于元代道教发展，故宫观典当与寺院典当共存，只是规模较小而已。《元典章》载：“但属宫观田地、水土、庄田、竹苇、园林、碾硃、船只、解典库、浴塘、铺席、醋酵，不拣甚么，差拨休著者。”这里提到的解典库便是道教宫观典当。

在元代，典当机构的名称更加多变，除了质库，诸如解库、解典库、典解库、解典铺等都都很流行。

元世祖至元三十年（1293年），曾以钞5000锭设立公当，称“广惠库”，放贷收息。这是《元史》中披露的元代官办典当的若干史料之一。